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两高事项。公司为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关产品。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
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
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
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
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
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
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
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
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
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
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
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
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

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公司向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工业用地 5017 平方米。请公司：(1) 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 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

不稳定的风险。(3) 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 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土地的披露位置调整至“租赁”或“其他情况”部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无证房产。公司三项办公用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其中两项为临时办公室。请公司补充披露：(1) 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资产净值及占比；(2) 公司无证房产及在建房产（如有）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3) 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注册资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

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股权明晰和实际控制人认定。2020年3月26日，肖如兰受让曹月明公司5%股权，二人为母子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存在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请公司：（1）结合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法院判决情况（如有），补充说明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肖如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二人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结合肖如兰和曹月明的资金来

源，补充核查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6. 关于资质完备性和商业模式。公司于2019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1）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补充说明已建及在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是否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规定。（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公司采购内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完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

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7.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 2 项发明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监高都曾任职于无忧汽车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在主营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董监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培训情况等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前述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9. 关于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比例超过 80%，碳纤维制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20%，请公司补充说明名称与主要业务是否不一致，公司名称是否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关于收入和利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39.14%，但净利润下滑 10.25%，且存在贸易收入。请公司：（1）结合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披露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2）结合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影响、期后经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披露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披露分析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②公司对贸易类货物是否加工后再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③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及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如有，

说明其合理性。(5) 结合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客户稳定性、期后合同签订及拓展客户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1) 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 补充说明具体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情况、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3%、24.81%和 28.42%，逐期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 公司拟采用何种措施应对玻璃纤维制品原材料价格上涨；(3) 碳纤维制品主要客户的情况，碳纤维制品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工艺基本接近，但碳纤维制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玻璃纤维制品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相符；(4) 报告期内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1) 公司主要客户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说明双方的合作历史，销售的商品是否经公司生产或加工，分析其商业合理

性和真实性；(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宇冠”）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泰州宇冠的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公司与泰州宇冠交易的具体产品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结合交易合同主要条款、购销具体内容、购销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 根据公司与其具体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及销售合同、虚增收入等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意见；(3) 进一步通过核对相关银行流水等方式补充核查说明泰州宇冠及泰州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曹月明、肖如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大量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1) 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 2020 年底对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65 万，2021 年末对其其他应付款 30 万，补充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及双方频繁拆借的原因；

(3) 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4) 关联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5) 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

(6) 截至 9 月才清理资金占款的原因，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7) 结合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8)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再次审慎核查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内控规范的核查结论是否谨慎。

14. 关于现金流。请公司：(1) 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等分析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及其波

动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0,377.98 元、10,242,810.38 元、10,458,644.72 元，且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目前公司仅一套生产线，补充说明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是否使用一套生产线，如是，产品生产转换是否需要调试，是否影响产品质量；（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补充披露在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披露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

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1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0,949.33 元、4,510,229.30 元和 3,383,218.42 元，逐期上涨，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6% 以上。请公司：

（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披露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

大差异；（2）公转书披露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项目与 RD02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项目研发投入金额相同，核验表述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8.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资产减值。请公司：（1）结合订单、生产计划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1）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收入构成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②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

的优缺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该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2）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4 起、设立纠纷 2 起，合伙合同纠纷 1 起。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3）请公司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 2-1-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和②，并发表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

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

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